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4號

原告 陳水寬

被告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
訴訟代理人 郭瓔滿律師
洪瑋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坐落臺北市○○路0段000號25樓、27樓、29樓、30樓與同路段257號29樓、33樓等6戶房屋（共2,968.82平方公尺，面積換算為898.07坪，下合稱系爭房屋）及停車位編號B2-3、B2-9、B3-22、B3-36、B3-44、B4-52、B4-58、B4-59、B4-61、B4-63、B4-71、B4-72、B4-73、B4-74等14個停車位（下合稱系爭停車位，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標的）。

（二）系爭標的當事人間互不找補。（三）請求被告自民國107年3月14日起至實際交屋日止，每月應給付原告352萬3,989元作為債務不履行-遲延交屋之損害賠償。因與聲明第1項所指系爭房屋鄰近地區之型態、屋齡、樓層等交易條件相似之房地交易價格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211萬2,007元，與系爭停車位相似樓層交易價格為每個550萬元，均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系爭房屋價值為18億9,673萬126元【計算式：211萬2,007元×898.07坪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系爭停車位

01 價值為7,700萬元【計算式：550萬×14個】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
02 額核定為19億7,373萬126元【計算式：18億9,673萬126元+7,700
03 萬元】。又聲明第2項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
04 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
05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至
06 聲明第3項因至起訴前1日即111年10月23日之損害賠償金額已可
07 得特定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9,381萬
08 9,395元【計算式：352萬3,989元×55月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9 核定為21億6,919萬9,521元【計算式：19億7,373萬126元+165萬
10 元+1億9,381萬9,39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3萬8,720元，
11 扣除前已繳納行政訴訟費用4,000元，尚應補繳1,553萬4,720
1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13 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
21 書記官 李宜羚